相关方管理制度

1、 目的与范围

1.1 为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落实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对承包方、临时工、外来施工、参观等人员的管理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.2 本制度规定了与企业相关的承包方、供应方的安全管理要求，安全管理要点，同时，规定了厂内外来施工人员、临时作业人员、参观学习人员等安全管理程序和要求。

1.3 本制度适用于与企业相关的外来施工方、维修方、劳务人员、售后服务人员、调试安装人员（独立作业）；临时性外来、运输、搬运、装卸、吊装人员（独立作业或交叉作业）；外来学习、参观、实习人员。

2 、职责

2.1 行政部是相关方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签订或审核各类安全协议或合同，负责进行公司级安全培训教育，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，负责相关方事故的调查或备案等工作。

2.2 行政部负责签订临时工合同，并办理工伤保险等手续。

2.3 各发包方或出租单位负责承包方、承租或承包单位的管理，负责审核各类证件和资格、签订合同，负责安全教育，负责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审核。

2.4 采购人员负责劳动保护用品及供货商的资质审查,并建立安全资质档案.

3、外来施工承包方安全管理

3.1 资质审查及安全协议的签订

3.1.1 外来施工、维修队伍进入公司，本公司责任部门在签订工程项目合同时，必须对其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查，审查内容有：

（1）审查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企业安全资格证书、法人代表安全证、项目经理安全证、施工许可证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。以上证书必须真实有效，未按期审验，视为废证；

（2）审查法人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，如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，则不得

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工程、维修、服务合同。

（3）施工、维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，并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。

（4）审查施工、维修、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：如在作业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，否则不能从事相应作业。

3.1.2 本公司责任部门将施工、维修、服务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报行政部，并签订安全协议。

3.2 本公司责任部门要将施工方案，施工、维修现场环境状况，施工部位的隐蔽工程情况向施工、维修单位交底，并记录存档。

3.3 安全协议文本采用公司相应版本，有效期为一个施工周期。

3.4 外来施工承包方开工前，必须落实施工或检修方案，定人员，定安全措施，定工程质量标准，定检查制度，并需到行政部备案。

3.5 外来施工承包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，必须做到：

3.5.1 明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为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。

3.5.2 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管理的对口工作人员。

3.5.3 行政部负责对承包方进行安全教育，向乙方介绍本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；对承包方各级领导和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员进行作业现场及环境的安全技术交底，明确安全技术要求，提供安全施工条件，一同落实安全措施。

3.5.5 外来施工承包方对全体施工人员（包括民工、临时工）进行全面安全教育，经考试合格方可进入作业现场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作业。

3.6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，必须做到：

3.6.1 现场作业中，必须严格执行企业规定的安全用火、用水、用电等管理和审批制度，并取得发包方主管部门的批准，方可作业。

3.6.2 施工和检修机械、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。

3.6.3 现场施工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着装和佩戴防护用品。

3.6.4 现场工作人员应接受发包方和行政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，对违章作业人员或妨碍企业安全生产的作业，企业有权令其纠正或停止作业。

3.6.5 承包方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事故，应由承包方负责调查和处理。涉及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的事故，承包方在上报其主管部门时，应同时抄送企

业发包方和行政部备案。

3.6.6 为加强对承包方进行管理和监督，使其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企业对承包方收取安全风险抵押保证金。若承包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能严格履行安全协议，无不安全因素，无违章违纪等现象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企业将收取的安全风险抵押保证金100%返还。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不安全因素，违章违纪行为，将按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协议条款规定处罚，在其风险抵押保证金中进行扣罚，并责令进行整顿，若整顿无效，企业有权停止其施工，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。

3.7 售后服务人员、调试安装人员（独立作业）等相关方如在公司工作超过一周的，也要由责任部门负责到行政部签订安全协议。不足一周的按临时性外来人员进行管理。

4、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

4.1 通过中介机构招收的长期在本公司与本企业员工混岗作业、从事后勤服务的劳务人员由行政部负责对中介机构进行资质审查，并将其资质复印件报行政部审查签订安全协议，合同有效期为1年。

4.2 对劳务中介机构的资质审查内容和有关要求同3.1的有关规定。

4.3 劳务人员的招收及日常管理按本制度“临时工安全管理”执行。

5、临时工的安全管理

5.1 临时工的招收

5.1.1 年龄必须满十八周岁以上。

5.1.2 必须进行体检，证明本人没有防碍从事该岗位作业的疾病和缺陷。

5.1.3 签订的用工合同必须有安全要求，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。

5.1.4 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。

5.2 临时工安全管理

5.2.1 签订2年以下用工合同的临时工，不得分配到特种作业岗位，也不得分配到挂钩和大型零部件转件岗位。

5.2.2 各所在车间要对临时工所从事工种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培训。

5.2.3 临时工从事生产、服务的所在车间要按规定标准发给临时工劳动保护用品，并教会使用方法和正确佩戴。

5.2.4 临时工从事生产、服务的所在车间要加强对临时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并

对其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。

5.2.5 临时工必须服从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，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5.2.6 对违章临时工，企业和所在车间有权予以教育和处罚，对严重违章以及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企业有权提前解除用工合同。

6、临时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

6.1 学习、参观、检查、用户监制、咨询、评估、认证、实习人员进入公司的由接待部门到行政部办理进公司手续，发给其安全须知卡，由接收者签字、并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。

6.2 进入生产现场的外来人员由接待部门向其告知生产现场的危险、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项，并陪同引领按指定路线行走。对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。

6.3 对进入公司实习的学生，由行政部组织安全教育，告知实习岗位的危险、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项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，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。行政部对实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。

7、对劳动保护用品及供货商的安全管理

采购人员要建立劳动保护用品及供应方安全资质档案，并按期审核其资质的有效性。